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6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腾达丰华新型建材公司新型环保 节能建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腾达丰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省腾达丰华新型建材公司新型环保节能建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6 万元。本项目位于大竹县庙坝镇楼房村 7 组 DZG391 号地块，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1244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主要利用附近建筑废料（废矿石、废砖头、白矸石、废混凝土等，不含危废）以及附近建设工地开挖产生的夹砂石、废青石等为原料，采用“破碎+水洗”工艺，加工生产机制砂，结合二期加气混泥土板材及空心隔墙板的生产规模，一期机制砂设计年生产能力约 12 万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产品、

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已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10-511724-04-01-999356】FGQB-0623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建设单位已取得了《不定产权证书》(川(2023)不动产权第0029656号)，明确了该宗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非金属矿制品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建设单位已取得了《不定产权证书》(川(2023)不动产权第0029656号)，明确了该宗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非金属矿制品用地)。所在区域属于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根据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现场加强管理，落实洒水降尘措施，硬化道路，覆盖堆放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通过生产车间封闭、喷雾降尘、湿法作业等来减少车间内的粉尘量；通过道路硬化，喷雾降尘、车辆冲洗等来控制道路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居民房屋内已建的化粪池收集用作农肥，不得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能完全用于农肥时，吸粪车清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 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干化与生产废水处理池的泥沙一并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自行运送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由乡镇清运处置。

(六)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

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庙坝镇人民政府、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